

2023年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吴淞街道（2477人次）	《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计规〔2017〕2号）	子女伤残：49-59岁，每人每月770元；60-69岁，每人每月820元；7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870元。子女死亡：49-59岁，每人每月960元；60-69岁，每人每月1010元；7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1060元。	个人登记→村居审核→街镇级审核→区级审核→每年1，4，7，10月底前发放	800.735	转账至个人银行账户	沪财社〔2022〕149号、沪财社〔2023〕80号
2	友谊路街道（1860人次）				645.969		
3	张庙街道（4084人次）				1334.044		
4	罗店镇（2038人次）				680.814		
5	大场镇（4000人次）				1338.965		
6	月浦镇（1574人次）				524.918		
7	杨行镇（1081人次）				369.542		
8	罗泾镇（555人次）				207.767		
9	顾村镇（3027人次）				978.549		
10	高境镇（2363人次）				749.721		
11	庙行镇（1089人次）				355.694		
12	淞南镇（2432人次）				813.942		
13	城市工业园区（22人次）				8.538		
14	军天湖农场（32人次）				9.144		
15	白茅岭农场（27人次）				13.679		
16	川东农场（13人次）				13.315		
17	上海农场（32人次）				10.164		
合计					8855.50		

2023年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吴淞街道（20人）	《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计规〔2017〕1号）	每人每年2100元	个人登记→村居审核→镇级审核→区级审核→每年11月30日前发放	4.20	转账至个人银行账户	沪财社〔2022〕149号、沪财社〔2023〕80号
2	罗店镇（4028人）				829.08		
3	大场镇（181人）				36.96		
4	月浦镇（2269人）				467.25		
5	杨行镇（548人）				112.98		
6	罗泾镇（2712人）				554.82		
7	顾村镇（1972人）				403.73		
8	庙行镇（1人）				0.21		
合计					2409.23		